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；

本授信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；

3、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0-036 号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水系统 BOT 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投资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水系统 BOT 项目，新建循环水规模 46,136m³/h，总投资人民币 50,800 万元；后续运营内容包括：循环水规模 152,297 m³/h（含接收在建部分规模 106,161m³/h）及全厂水处理中心规模 24.6 万 m³/d；

2、同意公司设立乐亭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公司股本出资人民币 15,120 万元，持股 100%；

3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0-037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